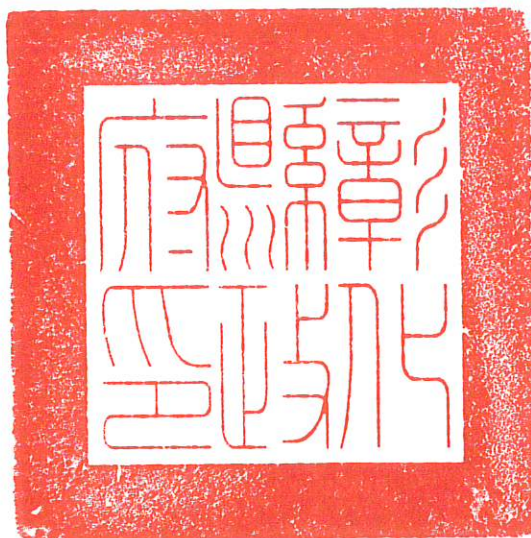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30376000A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永靖陳慶根古宅第」建物(地址：彰化縣永靖鄉獨鰲村圳腳巷57號，坐落於彰化縣永靖鄉永昌段750、752、753、754、756地號)申請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會議紀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11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以113年9月26日府授文資字第1130369272號函檢送旨揭會議紀錄，茲因陳閔榮君等11人招領逾期、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9劉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王惠美